(上接A22版)

2023年8月9日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(周三)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3年8月10日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(如有) (周四) 刊登《发行公告》、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 2023年8月11日 (周五) 网下发行申购日(9:30-15:00,当日15:00截止) 网上发行申购日(9:15-11:30,13:00-15:00)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(周一)

网上申购配号 刊登《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室公告》 (周二)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、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》 T+2E 网下获配缴款日(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:00 2023年8月16日 网上中签缴款日(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+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 (周三) 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给 2023年8月17日

果和包销金额 (周四) T+4Fl 刊登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、《招股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023年8月18日 (周五) 注:1、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; 2、上述日期为交易日,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本次发行日程; 3、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剔除最高报

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格

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或本次 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 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 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 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,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示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: 4、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除最高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 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与合 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保荐人

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

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,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(主承销 商)联系。 2、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2023年8月2日(T-8 日)至2023年8月7日(T-5日)期间,通过现场、电话或视频 会议的方式,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,路 演推介内容不超过《招股意向书》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,不

9:00-17:00

9:00-17:00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3年8月11日(T-1

现场/电话/视频会议

现场/电话/视频会议

现场/电话/视频会议

5、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

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

日)安排网上路演,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8月10日(T-2 日)刊登的《网上路演公告》。 (一)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

2023年8月2日 (T-8日

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。

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,如本次发行价格 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

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 低值,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。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.65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

的5.00%。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定。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 "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"的原则进行回拨。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6日 (T+2日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。

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:

民币4,000万元;

投资者。

(二)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(如有) 1)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

(2)跟投数量

按照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。保荐 人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创 新")。 如发生上述情形,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 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2%-5%的股票,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

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、不足20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4%, 荐人(主承销商)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;保 但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;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、不足50亿元的, 跟投比例为3%,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 投资者填写"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"中的相应信息, 有两种 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;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,跟投比例为2%,但不超过人 控制的其他子公司; 民币10亿元。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8月10日(T-2日)确定发行 他员工;

价格后确定。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、实际 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 括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父母及配偶的父母、兄弟姐妹及其配 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 偶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配偶的父母; 调整。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,本次保荐 人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或已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 签署保荐、承销

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,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 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 控制权。 (四)配售条件 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之战略配售协议》,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,并承诺按 或配售对象;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《关于南京波长 人、法人和组织; 照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 认购的股票数量。 2023年8月2日(T-8日)公布的《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 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)将披露战略 配售方式、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

取标准等。2023年8月8日(T-4日)前(含当日),参与战略配

售的投资者将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保荐

人(主承销商)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

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、配售数量并通知参与战略配售的

2023年8月11日(T-1日)公布的《发行公告》将披露参

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、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 安排等。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6日 (T+2日)公布的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》中披露。 (五)限售期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(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

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

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、加权平均数孰低值,保荐人相

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) 为华泰 创新,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;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限售期届满后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。 (六)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,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 取标准、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《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

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并要求发行人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。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3年8月11日(T-1日)进行披露。 如华泰创新未按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,发行 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,并及时进行披露。中止发行后,在中国 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,经向深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择机重启发行。 三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

(一)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、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保险公司、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 构投资者。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。 2、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》以及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 网下投资者标准。

3、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 行,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后(以下简称"CA证书")方可参与本次发行。 同时,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 于注册有效期、缴款渠道畅通,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证书、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

4、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8月4日(T-6 日)为基准日,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 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日均市值应当在1,000万元(含)以上;其他参与本次发行 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(含基准日)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,000万元(含)以上。配售对象

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,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 均持有市值。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》执 5、若配售对象属于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规范的 私募投资基金的,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,应符合以下条件: ①应当满足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的基本

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,且持续符合中 统后方能录入相关信息。若投资者忘记密码,可以通过"找回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; 密码"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。 ③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,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 (含)以上,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 (含)以上的产品; ④符合监管部门、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; 同时,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 证券投资产品注册成为配售对象的,应满足《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 进行管理。

6、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

一专户理财产品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

理财产品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

理计划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

管理计划,须在2023年8月7日(T-5日)中午12:00前完成备 7、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: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员工;发行人及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 年7月31日)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;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、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基金、基金专户、资产管理计划、私募基金(含期货公司及其资 影响的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,跟投比例为5%,但不超过人 制的其他子公司; ②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,保

> 荐人(主承销商)及其持股比例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 大影响的公司,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、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 方式录入相关资料: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可生成页面;

④本条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,包 他资料。

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存在保荐、承销业 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

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⑧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以博取证券一、二级市场价差

为主要投资目的证券投资产品;

⑨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;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、社 保基金、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,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 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 金和年金基金除外。 8、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

填写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

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。参与初步询价时,配售对象申

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 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(即2023 年7月31日)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 上不得超过询价首目前第五个交易日(即2023年8月1日, T-9日)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 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

产的孰低值。 保荐人 (主承销商) 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 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 购无效。 9、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,应于2023年8月

7日(T-5日)中午12: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 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、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 证明材料,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核查认证。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3年8月7日(T-5日)中午12: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,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,并通过中国结算

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、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 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。 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 投资账户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,则无需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,投资者应按保荐人(主承销商) 提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。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 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(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 登记资料、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、如实提供相 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、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),如 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

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接受 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。 10、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

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 方、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 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

(二)网下投资者承诺函、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3年8月7日 (T-5日)12:00前登 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(点击IPO网下投资

核 查 系 统 链 接 地 址 https://inst.htsc com/institution/ib-inv/#/ordinaryipo)(建议使用 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)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。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,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"登 录/注册"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,提交核查资料。建 议参考"登录/注册"按钮右边的"帮助"链接查看IPO项目用

户操作指引。 如有问题请致电021-38966941,021-38966942咨询。 (1)需要提交的资料:承诺函(机构投资者);网下投资 求,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 者关联方信息表(机构投资者);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;配 安排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 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(基金估值表等)。此外,除公募基金、养 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

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。 (2)系统递交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(网址: com/institution/ib-inv/#/ordinaryipo),并根据网页右上

角《操作指引下载》的操作说明(如无法下载,请更新或更换 浏览器),在2023年8月7日(T-5日)中午12:00前完成用户

第一步:登陆系统(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),进入系

注册登录及信息报备。

老金、社保基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

及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私募基金出资

第二步:投资者登录后,选择"创业板IPO" 电",点击"申请"按钮。并按以下步骤操作: 1)到达"承诺函"页面。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,若 无异议,则点击"我同意"进入下一步。投资者需要确认其自 身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有属于私募基金的范畴, 此页面"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"处勾选

方式一: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,即 可生成页面; 方式二:在页面直接填写,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 他资料。 3)到达"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"页面。投资者应提供 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

2)到达"填写关联关系"页面。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

自然日,2023年7月31日)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。 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,投资者应出具配售对象最近 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3

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)等产品申购的,应为其管理的每 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(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,2023年7月31日)产品总资产 证明文件。投资者应确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每个配售 对象的资金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。请

方式一: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,即

关于"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",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 填写说明: (一)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、 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,应由网下投资者 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,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

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。 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(最后一个自然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 日)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,单位(元),精 确至小数点后2位,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。配售对象账户成立 ⑦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

个交易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。示例8, 125,254,000.00。 (二)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,应由网 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。 ②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(最后一个自然

日)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, 单位

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,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

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,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

125,254,000.00。

要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资产规模报告,确保其 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。如银行等托管机构

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,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 ③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 (最后一个自然 日)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,单位(元),精 确至小数点后2位,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。示例8,125,254,

4)到达"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"页面。所有拟参与本次 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,均应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核查材料。本款所称私募投资基金,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

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 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 售对象中,归属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保险公司、期货公 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 料,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: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 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或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、证券公 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或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。若配 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

方式一:在页面右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,即 可生成页面; 方式二:在页面直接填写,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 他资料。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 案核查材料的,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。

5)到达"上传附件"页面。请先点击相关"下载"按钮 下载系统生成后的《承诺函》、《投资者关联关系表》、《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、《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》(如有),打 印、盖章、填写落款日期,扫描后与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 料》、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》(如有)上传至系统,如还有其它 相关资料,可在"其它附件"中上传。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,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 系统状态变化。资料提交后,请关注申请状态,直至申请状态 为"审核通过",则表示完成备案。若发现是"退回"状态,请

查看退回原因,并在规定时间段内重新提交资料。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 完成备案,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,并自行承担 责任。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 官方网站(https://inst.htsc.com/institution/ib-inv/#/ 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,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。《网下投资者承诺函》要

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

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

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

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。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、养老金、社保基金、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,则无需 提交《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》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,如实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 材料,并确保其填写的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与其提供的 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,且配售对象

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

告》中相应的资产规模。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、基金专户、资产

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(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

管理计划)等产品的,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

然日(即2023年7月31日)的产品总资产为准;配售对象为自 营投资账户的,以公司出具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-一个自然日(即2023年7月31日)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 准。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。配售 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》 中的资产规模,保荐人(主承销商)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 购无效。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、提交资料的准 确完整性负责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8月7日(T-5日)中

午12: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,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 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情形的,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 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。 如核查递交系统出现故障, 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 通,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。 (三)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

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投资者应当予以 积极配合。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、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 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《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 联方、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、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 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初步询

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(四)初步询价安排

价及推介公告》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,发行人和保 荐人(主承销商)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、将其报价作为 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,并在《发行公告》中予以披露。网 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,应自行承担由 方式二:在页面直接填写,完成后点击下一步继续填写其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,确保不参加与发行 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 股网下询价。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

销商)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。如因投资者的原因,

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,投资者应承

后的当日2023年8月2日(T-8日)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 给网下投资者参考。 在询价开始前,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 或价格区间。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 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,不得参与询价。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

1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和发行人将于《招股意向书》刊登

区间进行报价,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。 2、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 (元),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,金额添加千位分隔符。示例8, 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、报价知悉人员通 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。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 (三)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、保险资管产 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 品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,应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 少于二十年。

>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、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 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、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

> > (下转A24版)